變 更 從 姓 申 請 書

申請人　　原從　　姓，今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，自願申請變更改從　　姓。特立此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◎註：本項變更從姓申請，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同條第4項規定**變更以一次為限**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